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會議室

主席：許誠焰

記錄：謝杰儒



出席董事：許誠焰、潘育麒、孫金釧、張聖春、林政銘、富頂投資(股)公司、賴世宗、許昭儀、賴靜瑤(共九人)

列席人員：監察人馮寶珍、田素娟、何啟銅(共三人)、稽核呂玉惠

(1)報告事項：稽核主管報告

(2)討論事項：

案由一：謹造具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提請 審議。
說 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提請董事會核准通過(詳附件一)。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民國一〇五年度稽核計劃，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稽核計劃已依內部稽核計劃施行細則擬定(詳附件二)，提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修訂內部控制制度，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定 AA-010 內部稽核實施細則、BA-100 公司組織架構、DA-100 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之程序及辦法(詳附件三)，提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增訂法令規章遵循事項，提請 核議。
說 明：本公司為落實所屬產業法令規章之遵循，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增訂法令規章遵循事項之作業程序(詳附件四)，提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增訂申請暫停及恢復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核議。
說 明：依據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1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特制定本作業程序 (詳附件五)，提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提請 核議。
說 明：依 104.9.24 證櫃監字第 10400263291 號函辦理 (詳附件六)，提請 核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核議。

說明：依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依新修訂之公司法修定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提撥，於年度如有獲利時提撥，盈餘分派表不得再有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項目(詳附件七)，提請 核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並提請股東會討論；而修章決議董監酬勞發放比率上限，於本會後知會薪酬委員會，據此於本年度結束後，向董事會提出董監酬勞發放比率建議，再由董事會決議該發放比率。

案由八：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貸款，提請 決議。

說明：考量業務需求，維持本公司與銀行往來良好業務徵信記錄，擬向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信用貸款，計新台幣參仟萬元整(詳附件八)。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臨時動議：無

(4)散會(PM 2:10)